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7期（总第674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3月10日 第7期

(总第674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桂政发〔2004〕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新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通知  
..... 桂政发〔2004〕8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使用和销售甲胺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  
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3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2004—2006年我区水稻  
免耕抛秧技术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4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三田”  
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崇玉、蒙南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4〕25、26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区直房委会字〔2004〕1号(10)
- 国务院关于200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国发〔2004〕4号(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 国办发〔2004〕15号(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血吸虫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国办发〔2004〕16号(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国办发〔2004〕17号(2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  
整治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4〕19号(21)

注：桂政发〔2004〕6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我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与国家编制五年计划更好衔接，推进国民经济核算与统计调查体系的综合配套，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点定于2004年12月31日。认真搞好经济普查，对研究制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经济结构，改进宏观调控，开拓新的就业渠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我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3〕29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国经济普查不仅合并了过去开展的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而且纳入了建筑业，普查对象包括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领域宽、范围广、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成立广西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地也要在2004年3月底前组建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精心组织，研究安排好普查各阶段的工作，保证普查的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落实，共同完成普查任务。

二、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发动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对经济普查的宣传规划做出规划和安排，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经济普查的意义、内容和要求，让经济普查家喻户晓，让“经济普查，利国利民”的观念深入人心。充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和社区组织的作用，广泛深入地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确保普查经费及时到位。经济普查是一项重

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需要相应的财力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普查经费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普查经费预算编制工作，把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对普查工作所必须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其他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给予解决，以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精心设计普查实施方案，搞好普查人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精心设计普查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进行普查试点，为正式全面开展普查登记摸索总结经验。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普查的工作量和技术要求，精心选调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把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普查业务、思想作风正派的干部选调到普查办公室工作，并认真抓好各级普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五、依法进行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人民政府和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建立普查各环节的岗位责任制。普查人员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明确分工和责任，强化整体配合，严格工作程序，加强对普查原始数据的审核，认真把好普查数据质量关，提高普查数据的时效性，提高普查的整体效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普查涉及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有关统计资料。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要依法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数据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普查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全区新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建国以来，我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事业取得了迅速发展，随着龙滩、百色等大型、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开工建设，今后我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重点将向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方面转移。由于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涉及的水库移民工作点多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关系复杂，管理不好将容易引发各种不稳定因素，给全区经济建设、社会稳定和移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为此，现就做好新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移民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水库移民安置是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关系新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进度及其效益正常发挥的关键所在。认真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确保新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是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根本要求，是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工作任务，更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切实把水库移民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做好做实，紧紧抓住工程建设的有利时机，认真搞好移民群众的减负增收工作，不断加快库区移民的脱贫致富步伐。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新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移民工作实行“自治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水库移民工作的任务、资金、权力、责任“四到县”。凡有新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移民安置任务的县（市、区），一定要把水库移民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同时要加强移民机构建设，明确管理职能，落实财政经费，配备专业人员，强化行政管理，确保国家和自治区水库移民安置政策的贯彻执行。各

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自觉把库区建设和移民安置纳入职能管理范畴。

**三、制定政策，加快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工程建设、有利于移民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原则，制定工程建设征地和水库淹没补偿标准，落实水库移民搬迁安置的配套优惠政策，确保移民搬得出、住得下、稳得住、富得起，切实做到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脱贫致富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条件的地方，要按照多数移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水库淹没土地实行长期补偿政策，按照“淹多少、补多少”的原则，以土地征用和淹没前三年的平均产值为单价进行长期补偿，真正做到开发一方资源、推动一方发展、造福一方百姓，确保水库移民淹没搬迁以后不降低原有生活水平，切实维护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跨县新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要以县为基础，由县所在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

**四、抓住关键，严格管理。**在新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阶段，业主必须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研究制定水库移民工作大纲，用于指导和规范水库淹没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设计单位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各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深入库区开展淹没实物指标调查，并在上墙公布、接受监督并由移民签字认可的基础上，及时将淹没实物指标权属落实到户到人，及时编制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库区移民安置规划上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移民部门必须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的基础上，与移民签订安置协议，明确安置

去向和各方职责。

在移民搬迁安置实施阶段,各有关部门必须在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共同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确保新建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业主必须按照移民安置工作进度的要求,及时拨付移民补偿资金,自觉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解决移民安置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完毕,县级人民政府要在上级移民部门的指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总体验收。

在后期扶持阶段,县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组织编制新建中小型水利

水电工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明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目标、任务、资金和要求。业主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的规定,按时拨付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同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库区的经济建设与社会稳定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能源 水库 移民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使用和销售甲胺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从源头上保证我区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区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与发展,保障城乡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和销售甲胺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果树、茶树、中草药材上使用甲胺磷、甲基对硫磷(甲基1605)、对硫磷(1605)、久效磷、磷胺、甲拌磷(3911)、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呋喃丹)、涕灭威(铁灭克)、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等19种农药及其混配制剂;禁止在茶树上使用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包括各种异构体)及其混配制剂;禁止在甘蔗上使用特丁硫磷;禁止在花生上使用含丁酰肼(比久)的农药产品。任何农药产品都不得超出农药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

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和使用六六

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等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

三、自2004年6月1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销售和在各类作物上使用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及其混配制剂。

四、凡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五、请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通知精神发布通告,广泛宣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业 农药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2004—2006年 我区水稻免耕抛秧技术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2004—2006年我区水稻免耕抛秧技术推广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关于2004—2006年我区水稻免耕抛秧 技术推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水稻免耕抛秧技术是指在未经翻耕犁耙的稻田上进行水稻抛栽的保护性耕作方法，是集免耕技术、抛秧技术、除草技术、节水技术、秸秆还田技术于一体的一项节本增效、轻型栽培技术。2001年以来，我区各地相继开展了水稻免耕抛秧技术试验示范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实践证明，水稻免耕抛秧技术大面积推广的条件已经成熟。为了做好2004—2006年我区水稻免耕抛秧技术的推广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广水稻免耕抛秧技术的原则和目标

水稻免耕抛秧技术推广工作应以节本增效、增加农民收入和解放农村劳动力为出发点，坚持以农民自愿为主、行政引导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典型引路，培训先行，宣传普及，稳步推进。把免耕抛秧技术推广工作与淡水养殖业结合起来，与生态农业和粮食基地建设结合起来，与无公害栽培创优质稻米品牌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种植水稻的经济效益，提升我区稻米的品质，增强稻米的市场竞争力。

水稻免耕抛秧对稻田的水肥条件要求比较严格，宜在水源充足、排灌方便、田面平整、耕层深厚、保水保肥能力好的稻田推广。据统计，我区旱涝保

收、稳产高产的水田面积有1200万亩左右。按播种面积计算，我区适宜推广免耕抛秧技术的水田面积为2000万亩。今后3年全区水稻免耕抛秧技术的推广目标为：2004年500万亩，2005年700万亩，2006年1000万亩。各市要根据自治区下达的推广计划做好当地今后3年的推广规划，力争把我区水稻免耕抛秧技术推广工作在广度、深度、高度上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二、推广水稻免耕抛秧技术的主要措施

(一)典型引路，抓好示范。由于水稻免耕抛秧技术在我区试验示范时间较短，要实现全面推进，必须树好典型，搞好示范。各地要围绕“千、百、十、一”四级样板(即自治区重点抓好阳朔等30个千亩重点示范片，每个市、县重点抓好2—3个百亩中心示范片，每个乡镇抓好2—3个十亩核心示范区，每个村干部搞好一亩免耕筒比试验田)，因地制宜，注重质量，务求实效，特别要抓好规模大、档次高、带动面广的高标准示范样板。示范样板要以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为核心，与发展优质稻相结合，集中体现免耕稻草还田抛秧技术、免耕稻田养鱼技术、免耕稻田养鸭技术、直播技术、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技术等综合内容。示范样板要尽量安排在交通方便的公路沿线，

各地要加强督促检查,技术人员要蹲点指导。自治区每年都将组织现场观摩活动,各地也要组织各种学习交流活 动,充分发挥样板的示范作用。

(二)突出重点,强化培训。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一是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户到免耕抛秧示范田进行参观学习,边参观边进行现场培训。二是举办技术培训班,集中培训农业技术人员、村干部和科技示范户,并结合实施“绿色证书工程”、“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组织农民培训。三是派出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深入村屯巡回培训,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四是通过各种宣传媒体、科技大集活动、有线广播和电视讲座、科技宣传栏、技术咨询点等,大力宣传免耕抛秧技术的优点和操作规程,把免耕抛秧技术迅速传授到千家万户。

(三)加强指导,落实措施。各地要组织广大农技推广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加强技术指导工 作,切实把高效低毒低残留除草剂的选用、分蘖能力强和根系发达的品种选择、落粒谷苗和再生稻的处理、肥水管理等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

2004—2006 年水稻免耕抛秧面积推广计划

单位:万亩

地 区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南 宁	60	85	150
柳 州	15	20	25
桂 林	75	100	145
梧 州	20	40	60
北 海	20	25	30
防城港	15	20	25
钦 州	60	70	80
贵 港	35	60	100
玉 林	100	120	150
贺 州	30	45	55
百 色	30	50	70
河 池	20	30	50
来 宾	10	20	40
崇 左	10	15	20
合 计	500	700	1000

主题词:农业 技术 工作 通知

(四)总结表彰,激励先进。自治区将采取扶强扶优的办法,对免耕抛秧推广面积大、样板标准高、培训力度大、农民接受程度好的市、县在经费上进行重点扶持。各市、县也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奖惩办法,加强检查和监督,做好验收和评比,对在水稻免耕抛秧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以此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快水稻免耕抛秧技术的推广进程。

三、切实加强对推广工作的领导

水稻免耕抛秧是一项适应当前我区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解放农村劳动力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农业先进生产技术。在全区适宜地区大面积推广水稻免耕抛秧技术,有利于增强我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切实把水稻免耕抛秧技术推广工作作为当前农村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各项推广工作的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2004—2006 年水稻免耕抛秧面积推广计划。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 “三田”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三田”建设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三田”建设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区农业“三田”（即吨粮田、吨糖田、万元田）建设工作，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增加投入，建设一批以吨粮田、吨糖田（地）、万元田（地、园、水面）为骨干的现代农业建设工程（简称“三田”建设工程），实现农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我区农村小康社会的建设进程。

### 二、目标和任务

（一）吨粮田建设目标：在优化品种、品质结构的基础上，全区优质吨粮田面积：2004年要达到885万亩，其中优质吨粮田面积350万亩；2005年要达到935万亩，其中优质吨粮田面积400万亩；2006年将达到985万亩，其中优质吨粮田面积460万亩。

（二）吨糖田（地）建设目标：2004—2006年吨糖

田建设新增面积共80万亩，其中2004年新增实施面积35万亩，2005年25万亩，2006年20万亩。重点安排在南宁、柳州、贵港、来宾、崇左等5市实施，项目区内甘蔗平均亩产要求达到7.5吨以上，平均蔗糖份要求达到14.5%以上，其中每个市各建设2个千亩以上吨糖田中心示范区，其甘蔗平均亩产要达8吨以上，平均蔗糖份要在15%以上。

（三）万元田建设目标：2004年全区万元田面积要达到65万亩，2005年达到80万亩，2006年达到100万亩。

各市“三田”建设指导性计划见附表。

### 三、主要技术措施

（一）吨粮田建设的主要技术措施。

1. 推广高产优质粮食作物品种，促进吨粮田高产、优质、高效。其中水稻主要推广绮优、中优、华优、博优等三系杂交优质稻系列品种和超级稻品种；玉米主要推广正大619、迪卡007等高产优质品种。

2. 积极推广多种吨粮田模式。要从原来的单纯

“双季水稻+冬种粮食”吨粮模式向“双季水稻+冬种粮食”、“水稻+玉米+豆类”或“玉米+豆类+水稻+红薯”、“玉米+豆类+玉米+红薯”等高产高效吨粮模式转变,努力扩大旱地吨粮面积。

3. 依靠科技,提高吨粮田经济效益。推广无公害标准化吨粮田生产技术,要把免耕、抛秧(水稻)、秸秆还田、精准施肥、节水灌溉、综合防治病虫害、施沼气液肥等组合成配套技术,并不断加以充实和改进。加强稻田养鱼、稻鸭共育、振频诱虫灯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高产、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的统一,不断改善粮食品质,提高种粮的经济效益。

4. 实施无公害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加快产地环境检测认定工作,严格推行生产技术标准,努力实现产品无公害目标。

#### (二)吨糖田建设的主要技术措施。

1. 推广高产高糖新良种。重点推广新台糖 25 号、粤糖 93/159、台优等品种。

2. 应用机械化深耕深松技术。项目区内采用进口大马力拖拉机进行深耕深松的面积要求达到80%以上。

3. 采用智能化施肥技术。项目区内采用中国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研制的北京 PAI3.0 平台为基础的广西甘蔗智能化施肥专家系统进行测土配方施肥,智能化施肥面积要求达到30%以上。

4. 推进蔗区治旱工程建设。主要采取增施有机肥、推广抗旱品种、喷施抗旱剂、打井喷灌、提水灌溉等办法,提高吨糖田的抗旱能力。

5. 开展甘蔗生态园建设。南宁、柳州、贵港、来宾、崇左等5市各选择2个县(市)的4个村建设甘蔗生态园示范村,主要通过“猪(牛)-沼-蔗-灯-鱼”的模式,延长吨糖田建设的产业链,提高甘蔗生产效益,增加蔗农的收入。

6. 加大技术培训的力度。自治区和各项目市要开展以增产、增糖、增效为重点的甘蔗生产技术培训,加快先进甘蔗生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 (三)万元田建设的主要技术措施。

1. 加强万元田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以水利设施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力度。在选好良田的基础上,实现土壤肥沃、能灌能排,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农作物高产、优质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引进、推广普及良种。各地要根据市场需要和本地条件,加大良种推广力度,引进、示范、推广一批既适合我区栽培条件又适应市场需求的高产、优质、高效的水果、蔬菜、桑蚕、茶叶、花卉、中药材、食用菌等名特优新经济作物良种,并提高良种普及率。

3. 因地制宜地选择、推广高产高效的农业生产模式。推行适合我区实际的水旱轮作、立体种植等先进耕作制度,大力推广间作套种、一年多茬多熟、种养结合等先进生产模式,特别是要推行“猪-沼-果(菜、桑、茶、花、菌)-灯-鱼”高效生态农业模式,提高农业生产的综合效益。

4. 大力推广安全、优质、高效的农业生产新技术。重点推广农作物精准施肥技术、节水灌溉技术、植保减灾保产技术及工厂化育苗、无公害栽培、反季节栽培、遮阳网和塑料大棚栽培等先进生产技术,加快农产品贮藏、保鲜、包装、加工等产后商品化处理技术的推广应用。

5. 自治区和各市、县、乡要层层建立示范基地,以点带面,大力推进万元田建设。

6. 广泛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种养水平。

7.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种植业优势产品的区域布局规划,在万元田建设中大力发展名优蔬菜、水果、食用菌、桑蚕、中药材、名优茶、花卉等高效经济作物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8. 在万元田建设中,要结合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无公害水果、蔬菜、茶叶、中药材基地的活动,建设一批获得国家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从整体上提高我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各地要加强对“三田”建设重要性的宣传工作,使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到“三田”建设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的具体行动,是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推进我区农村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的重要举措。

(二)加强领导,落实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三田”建设的领导,继

续履行职责,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县、乡、村,并层层签订“三田”建设责任状。

(三)增加投入,加强示范。自治区将采取以奖代拨的办法,继续加大对“三田”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各项目市、县也要安排相应的资金,支持吨粮田、吨糖田、万元田的建设。

(四)加强对“三田”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自治

区农业厅“三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三田”建设项目的检查,每年年底要按照自治区农业厅印发的《广西“三田”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办法》(桂农业发〔1999〕8号)进行检查验收,对达到“三田”建设目标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

### 广西“三田”建设指导性计划表(2004—2006年)

单位:万亩

各 市	2004年计划面积			2005年计划面积			2006年计划面积		
	吨粮田	吨糖田	万元田	吨粮田	吨糖田	万元田	吨粮田	吨糖田	万元田
南宁市	35	6	6.0	40	5	7.5	45	3	10.0
柳州市	22	10	5.5	26	8	7.0	32	7	9.0
桂林市	130		8.5	135		10.0	140		12.0
梧州市	96		3.5	100		4.5	106		5.5
北海市	10		5.0	11		6.0	12		7.0
防城港市	8		1.0	7		1.5	8		2.0
钦州市	80		7.5	85		8.5	90		10.0
贵港市	120	3	4.5	125	2	5.5	130	2	7.0
玉林市	220		7.0	220		8.0	220		10.0
百色市	25		3.0	30		4.0	32		5.0
贺州市	52		4.5	55		6.0	58		7.5
河池市	30		2.0	33		3.0	36		4.0
来宾市	32	8	3.5	36	5	4.5	40	5	5.5
崇左市	28	8	3.5	32	5	4.0	36	3	5.5
全区合计	885	35	65.0	935	25	80.0	985	20	100.0

注:表中吨糖田为新增面积。

主题词:农业 “三田”建设△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崇玉、蒙南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崇玉同志(女)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4〕25号 2004年2月20日)

免去蒙南生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4〕26号 2004年3月2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房委会字〔2004〕1号

区直各单位、中央驻邕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一月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补贴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住房分配新体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区住房补贴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桂政发〔2001〕94号)和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住房补贴系数的批复》(桂房改字〔2003〕12号)精神，现

对区直单位住房补贴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住房补贴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的要求，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通过建立住房补贴

制度,逐步把住房补贴纳入职工工资,建立适合区直单位特点的住房新体制,加快解决区直单位职工的住房问题。

(二)基本原则:坚持在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政策指导下,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坚持从我区财政和单位的经济承受能力出发,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坚持国家、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认真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平稳过渡,综合配套。

(三)总体要求:让职工安心、自治区领导放心、有利稳定、促进发展。

## 二、住房补贴实施范围、条件和时间

(一)实施范围:中央驻邕机构、区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and 部门,均按本方案规定实施住房补贴。

(二)实施条件: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实施住房补贴的条件。

(三)实施时间:住房补贴从2004年1月1日开始实施。

## 三、住房补贴发放对象

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标户,具体为:

(一)未以成本价购买单位公有住房和政府直管公房的职工。

(二)虽已按成本价购买了公有住房,但住房面积未达到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

(三)按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

(四)居住私房(自建、受赠予、继承)或在市场上承租住房以及个人出资购买商品或经济适用住房的职工。

(五)现承租单位公有住房的职工,在租金标准未达到成本租金水平之前,承租期间不享受住房补贴,若职工退出承租的公有住房时,可按其应享受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计发住房补贴。

(六)虽按建房实际费用(含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全额集资建房但未达到规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可领取差额面积部分的住房补贴。

(七)未享受房改优惠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的再婚职工。

(八)夫妇双方婚前已分别购买公有住房,应退出一套住房。退房一方按无房户领取住房补贴;购房一方未达到应享受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按婚前所购住房面积核定住房补贴。

(九)住房面积未达到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家庭户职工,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各自现任职务(或职称)所对应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核定;双方均不达标的,可按各自的差额面积领取住房补贴;一方已达标的,只发不达标一方的住房补贴。

(十)已购房,但未能按应享受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计算房价的职工。

## 四、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

(一)科以下职工70平方米;处级干部90平方米;厅级干部120平方米。

(二)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中级职称的知识分子70平方米;具有副高、一档高级职称的知识分子90平方米;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知识分子120平方米。

(三)职工所购公有住房面积,按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所注明的面积核定。

## 五、住房补贴系数的确定

(一)住房补贴系数是指职工月住房补贴金额占每月工资收入的比例。

(二)根据自治区房委会《关于南宁市住房补贴系数的批复》(桂房改字[2003]12号),确定区直单位住房补贴系数为职工平均月工资总额的5%。今后,南宁市住房补贴系数调整,按新的系数执行。

## 六、住房补贴发放办法及计算公式

(一)2004年1月1日(含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住房补贴一律按月发放。其计算公式为:

每月发放住房补贴额=当月工资总额×住房补贴系数5%

(二)2004年1月1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住房补贴采取一次性和按月相结合的办法发放。其计算公式为:

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额=发放住房补贴当月工资总额×住房补贴系数5%×职工累计工作月。

职工累计工作月的计算,从参加工作之月起至

发放住房补贴当月止。

职工领取一次性住房补贴后,剩余的住房补贴按月发放,按月发放住房补贴计算公式与2004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相同。

(三)住房面积达不到规定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其差额部分的住房补贴采取一次性发放方式。其计算公式为:

住房面积未达标户差额部分的住房补贴=南宁市1999年每平方米住房补贴额(214元/m<sup>2</sup>)×该职工应补贴住房差额面积×利息系数。

利息系数为:(1+I)<sup>N</sup>,I为发放住房补贴当年银行活期存款利率,N为1999年至发放住房补贴当年的累计年限。

#### 七、住房补贴职工月工资总额的确定

(一)机关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指职务、级别、基础、工龄、适当生活补贴、开放费、物价补贴、保留补差。

(二)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指职务、活工资、适当生活补贴、开放费、物价补贴、保留补差。

(三)企业应按国家政策核定的企业工资标准计发。

#### 八、住房补贴的工龄补贴确定及计算

实行住房补贴后,对未享受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由职工所在单位按职工个人应享受的住房面积标准发给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前的工龄补贴。已享受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对于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与现住房面积的差额部分,由职工所在单位发放工龄补贴。

工龄补贴年限计算从职工参加工作当年起至1993年止。根据南宁市房改办、南宁市物价局(南价[2002]77号)文测定,无房户或以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公有住房的职工,每年的工龄补贴额为7.2元/平方米;已以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但面积未达标或参加全额集资建房的职工,每年的工龄补贴额为4.21元/平方米。

工龄补贴计算公式:

(一)无房户工龄补贴=1993年前的实际工龄×7.2元/平方米×应享受住房标准面积;

(二)住房面积未达标户工龄补贴=1993年前

的实际工龄×4.21元/平方米×应享受住房面积未达标的差额部分。

#### 九、住房补贴资金来源

凡有售房款的单位,首先从售房款中解决职工住房补贴的资金来源。售房款不足或没有售房款的单位,按如下途径解决职工住房补贴的资金来源:

(一)行政机关在财政预算中列支;

(二)事业单位经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按资金来源性质分别列支;

(三)企业职工住房补贴先从现有建房资金渠道(售房款、住房拆旧、公益金)解决,不足部分列入成本。

#### 十、住房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批程序

单位需用售房款作为住房补贴时,首先由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填写《申请售房款用于住房补贴审批表》,附上《无房户住房补贴申请核定表》、《住房面积未达标户住房补贴申请核定表》,由区直房改办按核定的人数和金额,从单位结存的售房款中划拨,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没有或者已用完售房款的行政事业单位由区直房改办审核,报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安排补贴预算。单位必须按实际情况做好月度、季度、年度住房补贴的资金用款计划,分别报自治区财政厅和区直房改办审核后安排预算和拨款。

#### 十一、住房补贴的资金管理

(一)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直接发给职工本人,不再集中管理,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作为补充公积金,由区直房改办资金部参照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二)职工购、建、大修理、承租住房时,首先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提取本人名下的住房补贴。职工退休时,住房补贴本息余额一次性退还给职工本人。

#### 十二、住房补贴的其他有关规定

(一)凡1998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以前去世、辞职、离职的职工,不再享受住房补贴。

(二)凡1992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以前去世、辞职、离职的职工,不再享受工龄补贴。

(三)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区住房补贴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桂政发[2001]94号)规定,住房补贴换算成月工资比例后,职工今后职务

或职称晋升,不再计算和发放级(职)差住房补贴。

(四)只购买公有住房部分产权的职工,在过渡到全部产权之前暂不计算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

(五)按月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去世后,自第二个月起停止发放住房补贴。

(六)享受了住房补贴的职工,不能再租用公有住房。如要租用公有住房的,其租金按成本租金计收。

(七)夫妻双方的住房补贴分别计算,补贴的面积标准也分别按照各自的职级标准执行。

(八)职工领取住房补贴期间工作调动,原工作单位应将其享受住房补贴的情况记入档案,新工作单位凭房改部门的证明继续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补贴随工资走。

(九)住房补贴面积按职工房产证的面积核定。对购买公有住房后又扩建住房的,待扩建部分办理房产证后再核发住房补贴。

(十)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如因资金困难不能从2004年1月1日实施住房补贴,当有条件实施住房补贴时应予优先补发,补发的计算公式与2004年1月1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公式相同。

(十一)在邕以外的区直单位和部门的职工按属地房改政策领取住房补贴。

(十二)区直国有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参照本实施方案实行住房补贴,也可按桂建房改字〔2001〕1号文的规定实施住房补贴。

(十三)已领取住房补贴的职工,不能参加单位全额集资建房或以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

### 十三、住房补贴实施步骤

#### (一)培训住房补贴业务骨干

区直房改办将分别为区直各单位主管领导和房改工作人员举办住房补贴学习班,将实施住房补贴的有关政策和具体操作办法进行宣传讲解,使区直各单位的主管领导和房改工作人员明确实施住房补贴的有关政策和实际操作办法,为区直各单位培养业务骨干,为实施住房补贴工作打好基础。

#### (二)宣传住房补贴政策 and 原则

各单位将住房补贴的政策文件如实向职工宣讲,把政策交给群众,让广大职工明白住房补贴的原则、对象、范围和具体操作办法,知道自己应该不应该领到住房补贴,应该领多少,使住房补贴的政策和原则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 (三)做好住房补贴申报工作

各单位按规定如实填写住房补贴的各种表格和材料,报区直房改办审批。

为增加住房补贴工作透明度,各单位应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住房补贴调查情况在本单位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四)结合区直单位实际情况,有步骤分阶段实施

根据区直各单位房改工作进程、住房档案建立和售房款结存情况推进住房补贴工作,逐步铺开,分阶段实施,确保住房补贴有条不紊地进行。

### 十四、加强领导,确保住房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一)开展住房补贴工作,涉及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范围广,政策性强,区直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思想上一定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管理,统一政策,统一思想,统一操作;在工作中,一定要努力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把区直单位的住房补贴工作抓好,让领导放心、职工满意。

(二)为搞好区直单位住房补贴工作,成立区直单位住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自治区财政厅和区直房改办有关人员组成,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在区直房委会指导下,具体负责住房补贴实施工作。

### 十五、本方案由区直房改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申请售房款用于住房补贴审批表  
2. 无房户住房补贴申请核定表  
3. 住房面积未达标户住房补贴申请核定表

二〇〇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申请售房款用于住房补贴审批表

编号:

申请单位:	
开户银行:	单位基本存款帐号:
住房补贴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补贴人数: (人)
住房补贴总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区直房改办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财政厅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无房户住房补贴申请核定表

编号:

个 人 填 写	本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婚 姻 状 况			
		职 务 ( 职 称 )		参 加 工 作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单 位 性 质		
		2003 年 前 工 龄 ( 含 2003 年 )				离 退 休 时 间			
		身 份 证 号							
配 偶 情 况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		身 份 证 号						
单 位 意 见	住 房 补 贴	月 工 资 总 额 ( 元 )							
		职 工 累 计 工 作 月							
		一 次 性 发 放 住 房 补 贴 金 额 ( 元 )							
		按 月 发 放 住 房 补 贴 金 额 ( 元 )							
	工 龄 补 贴	职 工 应 享 受 住 房 标 准 面 积							
		93 年 前 工 龄 ( 含 93 年 )							
		住 房 补 贴 系 数 ( 元 / 年 )		7.2					
		工 龄 补 贴 ( 元 )							
单 位 意 见： 该 同 志 在 本 单 位 未 购 买 住 房 ， 属 无 房 户 。 情 况 属 实。			配 偶 单 位 意 见： 该 同 志 在 单 位 未 购 买 住 房 ， 属 无 房 户 。 情 况 属 实。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房 改 办 意 见： 经 核 核 ， 该 职 工 符 合 享 受 住 房 补 贴 条 件 ， 一 次 性 补 贴 个 月 ， 一 次 性 发 放 住 房 补 贴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元 ) 。 从 年 月 起 ， 每 月 发 放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元 ) 。									
初 审 人：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复 核 人：		年 月 日		审 批 人：		年 月 日			
财 政 厅 意 见：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负 责 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住房面积未达标户住房补贴申请核定表

编号:

个人填写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年月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离退休时间		个人住房档案号				
		身份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配偶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	应享受住房面积标准(m <sup>2</sup> )			现住房面积(m <sup>2</sup> )				
	住房	应补贴住房面积(m <sup>2</sup> )		工 龄	应补贴住房面积(m <sup>2</sup> )			
		每平方米住房补贴额(元)			214	每平方米工龄补贴额(元)		4.21
	补 贴	利息系数(1+I) <sup>N</sup>		1.0365	补 贴	93年前工龄(含93年)		
		住房面积补贴金额(元)				利息系数(1+I) <sup>N</sup>		1.0365
	住房补贴总额(元)							
意见	单位意见: 该同志属下列 种情况:(1)在本单位购房;(2)在本单位参加集资建房;(3)在配偶单位购房,请核定。			配偶单位意见: 该同志属下列 种情况:(1)未在我单位购房;(2)在我单位购房;(3)在本单位参加集资建房,情况属实。				
	经办人: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房改办意见: 经审核,该职工符合享受住房补贴条件,同意补贴面积 m <sup>2</sup> ,住房面积补贴金额 元。工龄补贴金额 元,合计住房补贴总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初审人: 年 月 日 盖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年 月 日								
财政厅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国务院关于200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奖励为发展我国科技事业、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授予刘东生院士、王永志院士2003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予“澄江动物群与寒武纪大爆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量子信息技术的基础研究”等18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酶转化法生产Rh2等人参稀有皂苷”等19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中国载人航天工程”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高产玉米新品种掖单13号的选育和推广”等16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中国第三代移动通

信系统研究开发项目”等199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美国数学家丘成桐、德国农业经济学家伏格乐、日本医学家水岛裕、意大利马塔切纳博士等4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刘东生、王永志同志以及全体获奖者学习，发扬中国载人航天工程中形成的“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关、特别能奉献”的载人航天精神，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奋力攀登，勇于创新，不断加强研究开发，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不断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实现我国预防控制艾滋病的目标，经国务院同意，成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

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 二、组成人员

主任：吴仪（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高强（卫生部常务副部长）

徐绍史（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员：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

李盛霖（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沁平（教育部副部长）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范方平(司法部副部长)  
肖捷(财政部副部长)  
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彭开宙(铁道部副部长)  
洪善祥(交通部副部长)  
刘坚(农业部副部长)  
易小准(商务部部长助理)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赵炳礼(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宋明昌(质检总局党组成员)  
刘绍勇(民航总局副局长)  
胡占凡(广电总局副局长)  
郑筱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彦蓉(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杨岳(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莫文秀(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孙爱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  
王菊梅(河南省副省长)  
蒋超良(湖北省副省长)  
雷于兰(广东省副省长)  
刘新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

刘晓峰(四川省副省长)  
吴晓青(云南省副省长)  
库热西·买合苏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设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卫生部,办公室主任由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兼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研究提出艾滋病防治规划及有关政策、措施;指导有关部门制订艾滋病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工作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信息沟通和联络工作;承办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查落实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承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卫生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以下简称血防工作)的领导,切实遏制血吸虫病疫情回升的势头,有效控制血吸虫病的流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成立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血防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全国血防工作方针、政策;审定全国血吸虫病综合防治规划及专项规划;召开年度工作会议,部署防治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长:吴仪(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高强(卫生部常务副部长)  
杜青林(农业部部长)  
汪恕诚(水利部部长)  
徐绍史(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员:李盛霖(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沁平(教育部副部长)  
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肖捷(财政部副部长)  
陈雷(水利部副部长)  
齐景发(农业部副部长)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胡占凡(广电总局副局长)  
 祝列克(林业局副局长)  
 汪永清(法制办副主任)  
 张桃林(江苏省副省长)  
 蒋作君(安徽省副省长)  
 胡振鹏(江西省副省长)  
 罗清泉(湖北省省长)  
 甘霖(湖南省副省长)  
 刘晓峰(四川省副省长)  
 吴晓青(云南省副省长)

### 三、办事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设立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血防办),作为血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血防办设在卫生部,办公室主任由卫生部副部长王陇德兼任。血防办承担血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拟定全国血防工作规划、计划和政策;督查落实各项防治工作任务。

### 四、成员单位职责

血防工作实行“春查秋会”制度,血防办每年定期组织血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流行区各省完成全国血防工作规划及开展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就本部门履行血防工作职责情况向血防工作领导小组作出报告。血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是:

**卫生部:**负责牵头研究提出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和措施以及有关综合协调工作,依法监督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加强预防控制;指导人群查病治病、疫情监测、防治技术和健康教育等工作,根据疫情控制需要组织开展查螺和高危易感地带药物灭螺工作;引导和支持流行区群众开展改水改厕,改善生活环境。

**发展改革委:**负责将血防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农业、林业、水利和移民建镇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地区将血防设施纳入项目建设中统筹安排;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将血吸虫病防治、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教育部:**负责组织血吸虫病流行地区结合中小

学安全与健康教育和相关课程内容,对学生普遍进行血防知识教育。

**科技部:**负责把血吸虫病防治科研项目列入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

**民政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指导对符合救济条件生活贫困的晚期血吸虫病人的生活救济和医疗救助工作。

**财政部:**负责安排血吸虫病防治经费,对困难地区和重点疫区血防工作给予补助;加强对血防资金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负责将结合水利工程开展灭螺纳入大江大河大湖治理规划,在血吸虫病流行区实施大型水利建设项目时,将血吸虫病防治设施建设纳入项目内容,一并设计,一并施工;结合人畜饮水、灌区改造、小流域治理、微型水利工程、山区集雨节水灌溉、农田节水灌溉等项目,改善农村水环境,防止疫区钉螺孳生。

**农业部:**负责根据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制订农业部门实施细则;结合农业生产及种植业、养殖业结构调整开展灭螺,围绕改变传统的生产、生活习惯和改造疫区环境,实施禁牧、舍饲、建沼气池、以机代牛、水田改旱田等措施,预防血吸虫病传播;负责疫区动物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对家畜(牛、羊、猪等)开展检查,并对感染的家畜进行治疗和处理,有效控制动物传染源。

**广电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血防知识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治血吸虫病的自觉性和自我防护能力。

**林业局:**负责结合退耕还林工程、长江防护林工程等重点林业工程,积极开展兴林抑螺工作。

**法制办:**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起草《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机构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 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0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家禽养殖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受当前禽流感疫情影响，家禽养殖、加工业遭受严重冲击，出现产品价格下跌、出口和国内销售锐减、库存积压严重、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为保持和促进家禽业持续稳定发展，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在企业 and 农户生产自救的同时，国家采取相应的扶持措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 一、对疫区扑杀、受威胁区强制免疫给予财政补贴

对疫区内的禽类实行强制扑杀，对受威胁区的禽类进行强制免疫，是防止禽流感疫情扩散的必要手段。对按规定扑杀禽只造成的养殖者损失和强制免疫所需疫苗费用，国家给予一定补偿和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具体补偿补助办法由财政部、农业部制定。要认真落实对家禽扑杀和免疫实行合理补偿补助的政策，尽快把补偿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 二、增加疫苗生产能力

免疫疫苗是防治禽流感的重要应急物资。根据疫苗供应出现短缺的情况，国家已紧急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增加禽流感疫苗生产能力，应急扩大疫苗生产。有关部门要及时结算和拨付疫苗资金，加强疫苗质量监管，统一调拨，确保重点。疫苗生产企业要按照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抓紧疫苗生产，确保质量。国家将根据疫苗供求变化情况，适时调控疫苗生产，满足防治工作需要。

## 三、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为维持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具体名单由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运转，保护其基本生产能

力，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对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已经发放但尚未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具体期限由贷款银行决定，并报当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备案，国家财政按现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一半给予六个月贴息。贴息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按东部地区20%、中部地区50%、西部地区80%的比例负担（对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提高10个百分点），其余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在疫情发生期间，对已到期并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拖欠的受损企业，银行免收贷款罚息。各商业银行总行对有关分支机构要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存贷比和贷款规模限制，加强系统内资金调度。商业银行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基础上，应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满足受损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需要。有关银行要切实加强信贷管理，防止资金挪用。

## 四、免征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兑现出口退税

自2004年2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对禽类加工企业（含冷库）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含冷库）免征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收的增值税、所得税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上述企业可适当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屋税和车船使用税。对禽类加工产品出口后的应退税款，及时足额退给企业。对企业产品已于2003年出口但未能规定的出口备案截止日期（2004年1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部分，在企业抓紧备案的基础上给予退税待遇。

## 五、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

从2004年2月1日起至2004年7月31日，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农户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出口的禽类及其产品

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具体减免办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各级财政部门要保证检验检疫机构正常运转的经费。

#### 六、切实保护种禽生产能力

种禽是支撑家禽业发展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必须保护好种禽资源。对种禽场实施全面强制免疫,疫苗费用由国家给予补贴。地方政府对种禽场要采取严格的隔离保护措施,对重点种禽场半径1—3公里防疫隔离带内的所有散养家禽,组织企业收购。有关部门要对家禽品种资源场实行严格保护,优先将有关流动资金贷款、税收优惠、检疫费减免等扶持政策落实到种禽场。种禽场要严格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发生。

#### 七、确保养殖农户得到政策实惠

保护和调动广大养殖农户的积极性,是稳定和促进家禽业发展的基础。国家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的优惠政策,最终要落实到农户。龙头企业在享受上述国家政策的同时,要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原则,确保养殖户分享到政策实惠。鼓励企业在保本的情况下集中宰杀、加工、储存,帮助农户渡过难关。龙头企业要履行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切实保证农民的利益,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和订单不能兑现

的,应给予农户合理补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兑现合同、订单情况的监督,并与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挂钩。

#### 八、妥善处理好养殖、加工企业职工的生活保障

妥善处理好因发生疫情受到损害企业员工的生活保障问题,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对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效益下降或停工停产的,可以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或放假等办法调整用工方式,共渡难关。对确需裁减人员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主动关心被裁减人员的生活,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职工,应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或将其家庭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应及时给予救济;对被裁减的员工,在企业恢复生产时,要优先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动物 防疫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 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专项整治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工商总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财政部、法制办、中央文明办、团中央《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的意见》

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网吧管理事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事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关健康积极向上社会风气的形成。近来,一些地方网吧违法违规经营现象突出,特

别是黑网吧已经成为社会公害,必须尽快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网吧管理、开展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本着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守土有责,把专项整治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保障体系,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及时督促检查,严

厉打击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成效,使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尽快走上健康有序发展的轨道,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通知制订具体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 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的意见

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信息产业部 教育部  
财政部 法制办 中央文明办 团中央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是一项重要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规定,坚持从严审批、从严管理,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特别是经过2002年的专项治理,网吧过多过滥、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违规经营的势头有所遏制,经营秩序有所好转。但近来由于一些地方管理不严、执法不力,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现象屡禁不止,网上传播有害文化信息问题日益突出,危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特别是黑网吧已成为社会公害,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为贯彻落实《条例》,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秩序的根本好转,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决定于2004年2月至8月在全国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坚决取缔无证照或证照

不全的黑网吧,整治以电脑学校、劳动职业技术培训班、电子阅览室、计算机房等名义变相经营网吧的行为;严厉查处网吧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行为;打击网上传播有害文化信息行为,净化和规范网络文化经营活动。

从专项整治之日起,暂停审批新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行为。文化行政部门对累计2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责令其停业整顿;对累计3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要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一经发现,立即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超时经营、在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和安全出口的,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分别依照各自职责从严予以查处。

要加强对学校内部和周边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行政部门要对大专院校校园周边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加强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措施,加强对学校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公安机关要依照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三、坚决取缔黑网吧。**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照《条例》的规定坚决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文化行政部门一旦发现黑网吧,要及时书面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将结果抄送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

电信管理机构要根据文化、工商、公安部门提供的擅自设立的网吧及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名单,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责令停业整顿的网吧及其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名单,通知并监督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立即终止或暂停接入服务,对逾期未终止或暂停接入服务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严厉打击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从严查处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行为。要指导、监督网吧切实落实用户上网登记和上网信息记录留存措施,保证信息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在线运行。对于擅自停止、干扰破坏网吧安全技术措施运行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予以查处。要将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纳入全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一并进行。

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管理,加大对互联网文化产品的传播、展览、比赛活动等的管理力度。对未经文化部许可擅自利用互联网从事网络游戏、音像制品、演出剧(节)目、艺术品、动画等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

办法》予以取缔。对未经文化部内容审查,擅自传播上述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文化部依法查处,信息产业部依法配合。

####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19日至3月5日)。3月5日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工商、公安、信息产业、教育等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任务,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意见。

(二)清理整治阶段(3月5日至8月1日)。8月1日前,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全面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依法查处。

(三)检查验收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8月31日前,各地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全国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将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的重点是专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得到有效遏制,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群众是否满意。对群众意见较大、问题突出的地区,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限期解决问题并进行通报。

**六、齐抓共管,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机制。**各级文化、工商、公安、信息产业、教育、财政、法制办、文明办、共青团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充实文化、工商、公安行政执法力量,普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检查《条例》执行情况,把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文化行政部门要发挥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违法行为。同时,作为此次行动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好专项整治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的登记管理,严格依法确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市场主体资格;依照《条例》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坚决查处取缔黑网吧等无照经营活动。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在网吧中制作传播有害信息,进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活动,以及违反治安、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的执法力度。

电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入服务的监管,加大对为网吧违法提供接入服务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查处力度。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内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加大对未成年人不得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力度,严格校纪校规。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计算机网络资源,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上网条件,提倡中小学校的计算机教室在课余时间对学生开放。

财政部门要保证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经费,支持建立计算机监管体系,落实专项整治经费及举报奖励经费。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加强青少年网络文明教育,广泛宣传《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自觉远离网吧,配合文化等部门开展创建“安全放心网吧”活动。

**七、实行群防群治,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新闻宣传单位要加大对网吧管理和整治的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黑网吧和网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危害。要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发动家庭、学校和社会以及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聘请学生家长、老师和热心教育的社会各界人士作为网吧义务监督

员,实行群防群治,不留死角。各地文化、财政、公安、工商等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订举报奖励办法,在新闻媒体、网吧经营场所、中小学校等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要实行行业自律,加强自我管理和监督。

**八、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要认真探索、总结网吧管理的经验,从有利于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出发,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建立网吧管理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要加快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认真实施网吧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实现对网吧和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全程实时监控,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与技术监控相结合的措施,巩固整治成果。

要坚持一手抓整顿和规范,一手抓改造和提高,推广连锁主题网吧,促进市场整合,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规模化、连锁化、主题化、品牌化方向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改造和提升现有网吧产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追究责任。**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由文化部牵头,会同工商总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财政部、广电总局、法制办、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成立全国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全国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督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本地区的专项整治工作。

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的整治工作责任制,特别是要落实基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依法办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任务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处罚到位。

**主题词:文化 通知**